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
115年度交更一字第5號

原　　告　瑞騰汽車貨運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代　表　人　張賢旭
被　　告　交通部公路局嘉義區監理所
000000000000000000
代　表　人　張耀輝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4年8月21日嘉監義裁字第76-ZVZB53561號裁決，提起行政訴訟，經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以114年度交字第1292號判決後，原告提起上訴，經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以115年度交上字第62號判決廢棄，發回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更為審理，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

第一審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及發回前上訴審訴訟費用新臺幣750元由被告負擔。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50元。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事項：

本件為交通裁決事件，依兩造所述各節及卷內資料所示，本件事證已臻明確，本院認無經言詞辯論之必要，爰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之規定，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

二、爭訟概要：

原告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大貨曳引車（下稱系爭車輛），於民國114年5月5日14時27分許，在國道1號北向250公里處（下稱系爭地點），因有「裝載貨物超過規定長度」之行為，為警舉發，並移送被告處理。經被告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24條第1項、第29條第1項第1款、同條第2項等規定，以114年8月21日嘉監義裁字第76-ZVZB53561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裁處原告

「罰鍰新臺幣（下同）4,500元，記汽車違規紀錄一次，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下稱原處分）。原告不服，提起行政訴訟。經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以114年度交字第1292號判決駁回原告之訴，原告不服，提起上訴，經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以115年度交上字第62號判決廢棄，發回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更為審理。

三、原告起訴主張及聲明：

㈠主張要旨：

系爭車輛為營業大貨曳引車，該車所載運之PVC塑膠水管非框式車廂所能容納者，依規定裝載物必須在底板分配平均承載。依據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下稱道安規則）第79條第1項第3款規定，系爭車輛車長逾11.7公尺，因此法定允許之後伸上限為3.51公尺(11.7公尺X30%=3.51公尺)，而經警方測量，系爭車輛所載貨物僅超出車尾1.1公尺，系爭車輛並未違反規定。又被告曲解「整體物品」之定義，違背立法本意，被告所為之裁決違法等語。

㈡聲明：原處分撤銷。

四、被告答辯及聲明：

㈠答辯要旨：

1.原告確有爭訟概要欄所示之違規行為，此有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四公路警察大隊114年7月4日國道警四交字第1140008999號函(下稱舉發機關函)及採證照片附卷可稽，故原告上開違規事實，足堪認定。

2.原告雖主張系爭車輛並未違反規定，惟本案經調閱採證照片，顯示旨揭車輛裝載之水管非1支整體成型而超出後車尾，係兩支水管長度相加致超出後車尾，明顯係非整體物品，自應分別裝載於框式車廂內不得超出，故被告以「裝載貨物超過規定長度」論處，並無任何違誤之處等語。

㈡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五、本院之判斷：

㈠經查:

1.按道交條例第29條第1項第1款、第2款、第2項規定：「(第1項)汽車裝載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八千元以下罰鍰，並責令改正或禁止通行：一、裝載貨物超過規定之長度、寬度、高度。二、裝載整體物品有超重、超長、超寬、超高，而未請領臨時通行證，或未懸掛危險標識。……(第2項)汽車裝載，違反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者，並記汽車違規紀錄一次。」次按「貨車之裝載，應依下列規定：……三、裝載物必須在底板分配平均，不得前伸超過車頭以外，體積或長度非框式車廂所能容納者，伸後長度最多不得超過車輛全長百分之三十，並應在後端懸掛危險標識，日間用三角紅旗，夜間用紅燈或反光標識。廂式貨車裝載貨物不得超出車廂以外。」「貨車裝載整體物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填具申請書，繪製裝載圖，向起運地或車籍所在地公路監理機關申請核發臨時通行證，憑證行駛：一、裝載整體物品之長度、高度、寬度超過前條之規定者。」道安規則第79條第1項第3款、第80條第1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

2.依上開規定可知，道交條例第29條第1項第1款及第2款對於車輛載運「貨物」及「整體物品」載運「超長」部分，分別設有處罰之規定，其所對應裝載規格之要求係分別規定於道安規則第79條第1項第3款及第80條第1項第1款，對比道安規則第79條第1項第3款規定貨車裝載「貨物」不得前伸超過車頭以外，體積或長度非框式車廂所能容納者，伸後長度最多不得超過車輛全長百分之三十，並應在後端懸掛危險標識，同規則第80條第1項規定貨車裝載整體物品之長度超過第79條第1項規定之長度者，應請領臨時通行證，足見道安規則第79條第1項第3款顯係對於載運「貨物」之一般規定，不論裝載物為整體物或散裝物，均有適用，亦即裝載貨物不論整體物或散裝物，伸後長度最多以超出車輛全長百分之三十為限，只是裝載物若為整體物品時，立法者考量整體物品不可分割載運之特性，然又有其載運之社會經濟上需求，當載運

之「整體物品」長度超過得裝載之長度時，例外在考量其行車安全之條件下，許可於請領臨時通行證許可後即得載運（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115年度交上字第62號判決意旨參照）。

3.經查，系爭車輛於爭訟概要欄所述時、地載運之物品，依卷附現場採證照片所示（原處分卷第8至9頁），係前、後各自獨立之數組PVC塑膠水管堆疊綑綁，此由水管外觀、顏色及綑紮水管之繩索堪以認定，是系爭車輛為警舉發當日載運之物品並非整體物品。又系爭車輛車長為11.7公尺，此有汽車新領牌照登記書在卷可查（本院114年度交字第1292號卷第19頁）；而系爭車輛上為警舉發當日載運之貨物雖有超出車尾，惟後伸超過車尾長度為1.1公尺，且該車於後端懸掛有危險標識乙事，亦有舉發機關函(原處分卷第6至7頁)及現場採證照片(原處分卷第8至9頁)等附卷可稽，也可認定屬實。是依道安規則第79條第1項第3款規定及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115年度交上字第62號判決意旨，系爭車輛為警舉發當日載運之物品雖非整體物品，然系爭車輛之車長11.7公尺，則其得載運之物品後伸超過車尾之法定限制應為3.51公尺（11.7公尺X30%=3.51公尺），是系爭車輛為警舉發當日載運貨物後伸超過車尾1.1公尺，即未違反道安規則第7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是系爭車輛於上開時地既無「裝載貨物超過規定長度」之違規行為，自不得以道交條例第29條第1項第1款、同條第2項加以處罰

㈡綜上，被告對原告作成裁罰決定，即有違誤，原告訴請撤銷原處分，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㈢本件判決基礎已經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料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無一一論述之必要，一併說明。

六、本件第一審裁判費300元、發回前上訴裁判費為750元，合計1,050元，應由敗訴之被告負擔。因該訴訟費用前已均由原告預為繳納，被告應給付原告該1,050元，爰確定訴訟費用

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七、結論：原告之訴為有理由。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　　日

法　官　李明鴻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或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載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上訴狀及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如未按期補提上訴理由書，則逕予駁回上訴），並應繳納上訴裁判費新臺幣75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　　日

書記官　周良駿

附錄應適用法令：

一、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㈠第29條第1項第1款、第2款、第2項規定：「(第1項)汽車裝載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八千元以下罰鍰，並責令改正或禁止通行：一、裝載貨物超過規定之長度、寬度、高度。二、裝載整體物品有超重、超長、超寬、超高，而未請領臨時通行證，或未懸掛危險標識。……(第2項)汽車裝載，違反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者，並記汽車違規紀錄一次。」

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㈠第79條第1項第3款規定：「貨車之裝載，應依下列規定：……三、裝載物必須在底板分配平均，不得前伸超過車頭以外，體積或長度非框式車廂所能容納者，伸後長度最多不得超過車輛全長百分之三十，並應在後端懸掛危險標識，日間用三角紅旗，夜間用紅燈或反光標識。廂式貨車裝載貨物不得超出車廂以外。」

㈡第80條第1項第1款規定：「貨車裝載整體物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填具申請書，繪製裝載圖，向起運地或車籍所在地

公路監理機關申請核發臨時通行證，憑證行駛：一、裝載整體物品之長度、高度、寬度超過前條之規定者。」